

常环建〔2023〕4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源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冷家溪
金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桃源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桃源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冷家溪金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公众参与说明》《桃源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常环评估〔2023〕6号”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桃源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冷家溪金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常环评估〔2023〕6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集体研究审查，批复如下：

一、桃源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矿业”)成立于2007年11月10日，位于常德市桃源县杨溪桥镇冷家溪村三江组，现有《营业执照》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的前提下，建成一条总投资额为130万元的日处理300吨选矿生产线，对你公司的

这一环境违法行为，原桃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了《桃源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桃环责改字〔2019〕57 号)，并给予了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行政罚款，罚款金额为 1.3 万元。你公司应吸取教训，今后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二、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先后取得了以下支持文件：

1.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桃源县牯牛山金矿区有关问题的复函（湘国土资源〔2012〕30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河北昌黎黄金海岸等 6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函〔2015〕138 号）；
3. 湖南省鼎盛矿业冷家溪金矿地下开采对基本农田影响论证报告评审意见书（2018.5.15）；
4. 桃源县冷家溪矿区冷家溪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然储备字〔2019〕58 号）；
5. 桃源县冷家溪金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19〕039 号）；
6.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鼎盛矿业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报告（2019.9.2）；
7. 省政府办公厅《办理说明》（2019.9.25）；
8. 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鼎盛矿业冷家溪金矿采矿权延续并变更生产规模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2020.6.12）；
9.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鼎盛矿业开展环评审批工作的函（桃政函〔2020〕64 号）；
10. 桃源县牯牛山北竹湾金矿尾矿库闭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20〕109号）；

11. 桃源县管水金矿尾矿库闭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20〕110号）；

12. 桃源县林业局关于桃源牯牛山金矿加工作业规划区林地使用的情况说明（2021.1.27）；

13.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桃源县牯牛山乡北竹湾金矿等2个尾矿库闭库销号的批复（桃政函〔2021〕77号）；

14. 常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鼎盛矿业冷家溪金矿采矿权有关情况的说明（2021.12.9）；

15. 矿业权设置范围相关信息分析结果简报（2023.3.21）；

16.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冷家溪金矿采矿权人的复函（2023.5.25.）；

17. 桃源县林业局关于鼎盛矿业排水管线工程的相关意见（2023.7.6）；

18. 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桃源县冷家溪金矿地下开采对基本农田影响的说明（2023.7.7）；

19.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关于鼎盛矿业有关环境问题的情况说明（2023.7.24）。

三、根据《报告书》及以上文件资料，你公司（新鼎盛矿业）由原鼎盛矿业、桃源县牯牛山乡管水金矿、常德万威矿业有限公司三家矿山企业于2020年6月整合成立，现冷家溪金矿采选工程项目位于常德市桃源县杨溪桥镇冷家溪村，处桃源县城西南面、直距县城约30km，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circ}14'55.10''$ ，北纬 $28^{\circ}34'32.18''$ 。冷家

溪金矿始建于 1952 年，原属国营湘西金矿，1971 年闭坑，1983 年后由乡村集体开采，2008 年由桃源县冷家溪金矿一工区首次申办采矿许可证，2014 年采矿权人变更为原鼎盛矿业，后因该矿权与乌云界自然保护区重叠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两次调整了采矿权范围并换发采矿许可证，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09074120034289）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现已过期），许可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核定的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13'58'' \sim 111^{\circ}15'57''$ 、北纬 $28^{\circ}34'06'' \sim 28^{\circ}34'35''$ ，由 47 个坐标拐点圈定，面积 1.7142km^2 ，开采深度 +500m 至 +70m 等与现采矿许可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但矿山可采储量为 18.5 万吨、贫化率为 11%，推荐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矿山开采服务年限为 7 年。

四、根据《报告书》及以上文件资料，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依托）内容：①主体工程由开采系统（开拓系统设置、中段设置、废弃井巷密闭工程、工业广场）、选矿系统（选厂）等工程组成；②配套工程由废石暂存场、尾砂处置组成；③储运工程由运输系统、废石暂存场、尾砂暂存场、原辅料储存场等工程组成；④公用工程由供水工程、供电工程组成；⑤环保工程由废水处理（井下、井上）、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生态恢复等工程组成。本项目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用削壁充填采矿法、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开采工艺；选矿设置日选 300 吨矿石球磨机 1 台（常

用) 和日选 100 吨/日矿石球磨机 1 台(备用), 采用“两段磨矿—重—浮联合”工艺(无氰化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钻机、空压机、压风机、卷扬机、矿车、槽式给矿机、球磨机、螺旋分级机、浮选机、带式压滤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为: 炸药 15 吨、导爆管 6000 米、雷管 12000 个、碳酸钠 30 吨、异戊基黄药 0.45 吨、硫化钠 0.6 吨、水玻璃 6 吨、松醇油 1.8 吨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68.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68.4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52.69%。

现冷家溪金矿采矿权为已设矿权不是新设矿权, 并已纳入《常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矿权范围与乌云界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不重叠,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矿权范围地下开采对地面植被生态无影响, 采用充填采矿法对地表基本农田无影响; 地面用地不涉及乌云界自然保护区范围和林地。本环评的主要目的是为恢复现冷家溪金矿采选工程项目生产、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 同时变更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本环评开采规模为 3 万吨/年, 满足“湘国土资发〔2015〕28 号”文件有关“已设岩金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0 万 t/a”的要求, 现鉴于你公司已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办理说明》提出的相关要求, 在该项目矿权范围、地面作业场地、拟铺设排水管线等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 并依法取得安全、采矿、用地(林业、自然资源等)等相关部门许可手续的前提下, 我局同意你公司补办该项目环评手续, 并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恢复项目建设, 否则, 不予恢复建设。

五、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鉴于《报告书》提出现有冷家溪尾矿库不再贮存尾砂已无使用功能，为减少尾矿库渗滤液的产生量，防止渗滤液外溢污染环境，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应对尾矿库进行封场处理，同时，应严格按《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在尾矿库封场期间及封场后的环保要求，保证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及回用设施正常运行。

2.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在地面作业场地汇聚地表水入西溪处和经处理达标的井下涌水入大杨溪的一级支流（保护区范围外董家湾）处的醒目位置分别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生态环境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防止违法排放废水。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应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3. 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为减少地表污染水量产生，选矿车间、废石暂存场、尾砂暂存场、原辅料储存场、运输系统、办公生活用房等建（构）筑物应设置收集屋檐雨水设施并通过撇山水沟排放。规范建设矿区排水和废水回用处理系统，修建满足容积的各类废水收集池，提高废水回用率。井下涌水经井下处理后优先用于井下降尘和选厂选矿，富余涌水再经地面专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不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涌水排放明管排入大杨溪的一级支流（保护区范围外），严禁沿管线跑冒滴漏。选矿废水、

尾矿库渗滤液必须实行全循环回用于选矿，严禁外排。

4. 选矿车间、废石暂存场、尾砂暂存场、原辅料储存场应全部实行封闭作业，破碎机进料口、卸料口应实行局部密闭，所有产生点实行喷雾降尘。出井矿石应及时覆盖或实行廊道进行地面输送，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控动力起尘、风力起尘、道路扬尘。颗粒物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不应超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5. 通过优选低噪声动力机械设备、环境可接受的爆破参数，以及配置减震、隔声、消声等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缓振动、噪声对周边居民带来的不利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 废石、尾砂、涌水沉淀渣不得超期超量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充填井下，必要时经处理后外售实行资源化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收集、暂存，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区域垃圾收集点。

7. 严禁超深越界开采或破坏性开采。制定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加强对现有撇山水沟及排洪和排水设施的管理，防范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积极落实治理恢复、生态修复责任，按评价要求拆除已不利用的设施设备，并对其场地进行治理恢复，争取早日建成绿色矿山。矿山停办或闭矿（坑）时，应在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矿山的生态修复和治理恢复。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炸药库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严格按《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北竹湾尾矿库、管水尾矿库闭库后期的环境风险管控。建立生态环境长期监测体系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台账、原辅材料消耗台账，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本项目不设置加油车及油品储存设施，对现有一个 10m³ 柴油储罐应进行拆除。

六、根据《报告书》，核定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696 吨/年、氨氮≤0.0348 吨/年。该指标应在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前报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水科和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确认。

七、该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治理恢复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组织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八、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